率先全品类纳入监管

上海制定预制菜生产许可审查方案

□记者 陈友敏

本报讯 近年来，“预制菜”由于烹饪和食用的快捷性，越来越受消费者青睐。国内预制菜行业已成千亿市场，发展空间广阔。但是目前，预制菜行业缺乏全国统一的强制性标准，缺乏全国预制菜生产许可准入规范，该情形直接影响了预制菜全品类产品的准产落地，特别是其中品质相对较高的冷藏类预制菜无法全面供应给消费者。

记者了解到，2022 年 9 月 7 日，上海市、江苏省、浙江省、安徽省市场监管局签订了《长三角预制菜生产许可一体化项目合作协议》。根据协议，上海市市场监管局食品生产处牵头组建了长三角预制菜项目组，起草了《长三角预制菜生产许口审查指引》，在此基础上，结合上海实际，制定了《上海市预制菜生产许可审查方案》。该《方案》将于 2023 年 2 月 1 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8 年 1 月 31 日。

《方案》明确预制菜是指以一种或多种食用农产品及其制品为原料，添加或不添加调味料或食品添加剂等配料，经调制等预处理、熟制或不熟制、包装等工艺制成的，方便消费者或食品生产经营者烹饪或即食的预包装菜肴。重点强调了预制菜生产工艺和预包装的要求。

此外，根据总局《食品生产许可分类目录》规定，《方案》梳理了预制菜产品类别，将预制菜分为速冻预制菜、冷冻预制菜、冷藏预制菜、常温预制菜，目前已有 8 大类 23 小类食品纳入预制菜《食品生产许可分类目录》。

《方案》针对非即食冷藏预制菜类产品，明确审查要求。非即食冷藏预制菜类生产企业的厂区要求、厂房和车间、库房要求、设备设施、设备布局与工艺流程、人员管理、管理制度、试制产品检验报告等应符合《食品生产许可审查通则》中相关规定。

对于冷链管理，《方案》也作出了明确要求。参照《食品生产通用卫生规范》（GB14881-2013）《食品冷链物流卫生规范》(GB31605-2020)等标准要求，规定了冷藏食品原料、半成品、成品贮存运输的温湿度监控、记录等要求。比如，对于冷藏管理，第十条要求，应配备冷藏库，冷藏库温度环境温度应为 0℃-10℃。

由于《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GB2760-2014）食品分类系统中没有预制菜类别，因此，为强化预制菜生产企业规范使用食品添加剂，《方案》重申了食品添加剂使用的原料带入原则，以及预制菜生产过程中应使用在各类食品中按生产需要适量使用的食品添加剂的要求。

9个烟花爆竹零售点昨日开始统一起售

青浦警方多措并举护平安有序

□记者 胡蝶飞

本报讯 自 1 月 16 日至 2 月 6 日，本市郊区的 9 个烟花爆竹指定零售点开始对外销售烟花爆竹。青浦警方严把入沪关口，强化烟花爆竹管控，同步倡导禁燃禁放。

1 月 16 日一早，在青浦区清河湾路烟花爆竹销售点，工作人员便开始了忙碌，现场除了店铺的销售人员，还有属地派出所的民警和辅警维持秩序。今年简化了购买流程，需要购买烟花爆竹的市民需携带身份证至销售点登记购买。

今年青浦销售点的烟花爆竹相比去年有所减少，总计约 450 箱，现场的民警除了维持现场秩序外，还会向购买的市民告知青浦在外环外，根据上海市的管理要求外环外是不全面禁止燃放烟花爆竹，但也有一些禁放的区域，比如政府机关、医院、学校、文物保护单位等区域的周边 50 米范围内是禁止燃放的，请广大市民群众在燃放烟花爆竹的时候，还是要遵守青浦区烟花爆竹管理公告的相关规定。

民警在道口查控烟花爆竹违法现象

青浦区作为上海市唯一一个同时与浙江省和江苏省交界的区，其入沪通道特别多，为了更好地做好烟花爆竹的管控工作，青浦警方前期根据往年经验早早制定了相关工作方案，重点围绕烟花爆竹经营、储存、运输等环节，一方面加大对辖区内可能藏匿、夹带烟花爆竹的场所、区域的检查及滚动排查。另一方面坚持入沪盘查、陆上查缴、面上收缴相结合，强化道口设卡盘查，全力查堵收缴入本市、流散社会的烟花爆竹。截至 1 月 16 日，青浦警方依法查处烟花爆竹案件 4 起，查货烟花爆竹共 240 余箱。

民警维护烟花爆竹销售点周围秩序

警方提醒：闵行区新增烟花爆竹禁放区域

□记者 季张颖

本报讯 今年春节全市共设 9 个烟花爆竹零售点。闵行区仅有一个烟花爆竹零售点，位于沪闵路 2759 号鹤翔路口东侧，销售时间为 1 月 16 日至 1 月 20 日的每日上午 9 点到下午 3 点 30 分。昨天是烟花爆竹开售首日，闵行公安治安支队会同颛桥派出所在销售期间都会对零售点周围开展秩序维护工作。

上午 8 点 45 分，在闵行区沪闵路 2759 号外已经排起了长龙。根据《上海市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的要求，购买烟花爆竹必须实名登记身份信息及联系电话，现场工作人员表示，每名市民最多可以购买高升和鞭炮 10 组，每天按照市供销总公司配量进行销售，先到先得，售完为止。连续三年前来购买烟花爆竹的市民姚先生表示，纯粹是图个喜庆，自己也会遵守烟花爆竹的燃放要求，欢欢喜喜过大年，平平安安过春节。

闵行公安分局治安支队民警谢治生提醒有需要的市民，尽早安排好时间，错峰前来购买。同时，民警也提醒广大市民注意烟花爆竹燃放安全，遵守烟花爆竹安全管理要求，禁止在本市外环线以内区域及外环线以外的 9 类场所燃放烟花爆竹。

警方提示：2023 年，闵行区新增了烟花爆竹禁放区域。分别是，华漕镇：整个区域（纪鹤路接苏州河以南至闵行区北边界，接青浦区、嘉定区边界）；新虹街道：整个区域（接华漕镇、七宝镇沿线至长宁区东边界区域）；七宝镇：沿嘉闵高架线以东至外环线区域（外环线以内为原禁放区域），南接莘庄镇区域；莘庄镇：上海康城区域，嘉闵高架路以东至中春路以西沿线区域，接七宝镇区域南至淀浦河外环路沿线区域；莘庄工业区：闵行区与松江区西边界、北边界区域，南接马桥镇，东至中春路沿线区域；马桥镇：闵行区与松江区西边界，南至北松公路沿线，东至中春路沿线，北接莘庄工业区区域。

烟花爆竹开售 奉贤公安提前安全检查

□记者 夏天 通讯员 毕迎春

本报讯 昨天，2023 年春节烟花爆竹在全市 9 个烟花爆竹零售点统一开售。

上午 8 时许，在沪杭公路上的奉贤区唯一一个烟花爆竹销售点，不少市民已经在排队等候。店内销售品种仅限高升和鞭炮，数量上比去年增加了 60 箱。奉贤公安分局南桥派出所派驻安保警力到场，确保售卖现场秩序井然。

早在开售之前，奉贤公安分局危爆物品安全监管支队就已会同消防部门一起对销售点进行了安全检查。

“今年烟花爆竹的售卖时间为 1 月 16 日至 2 月 6 日，售完即止，需要购买的市民可携带身份证件至售卖点购买。同时，也提醒买到爆竹的市民，在燃放时尽量选择空旷地，在保证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燃放。”危爆物品安全监管支队相关负责人顾晓平警官介绍道。

母婴设施不规范？童装设计有隐患？

涉“未”公益诉讼呵护婴幼儿安全成长

□记者 陈友敏 通讯员 陈硕

本报讯 大型商场超市有没有设置便利、规范的母婴室提供给妈妈们给宝宝哺乳、换尿布？给孩子购买的童装是否存在设计或质量问题？对这些可能存在侵害婴幼儿群体公共利益的问题，嘉定区人民检察院通过检察公益诉讼予以关注，用心守护孩子们安全健康成长。

日前，嘉定区儿童权益观察员向嘉定区检察院提供线索称，某大型商场里的母室内尿布台损毁后长期未维修或更换，存在婴幼儿滚落的风险。为此，未检检察官走访排摸了多家大型商业中心，发现部分商超的母婴室存在建设不规范之处，如空间狭小，哺乳设施不全，缺少必备的婴儿床、尿布台、幼儿坐便器等情况。

根据《上海市未成年人保护条例》以及《国家卫生计生委、国家发展改革委、住房城乡建设部等关于加快推进母婴设施建设的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各级商务委员会负责倡导、鼓励、指导商业中心母婴设施的建设和管理，以保障未成年人公共权益。嘉定区检察院调查立案后，与区商务委员会进行磋商，促其积极依法行使对大型商业中心的管理、监督职权。

区商务委员会对检察院提出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对履职不充分的情况即知即改，督促存在问题的商业中心要按照国家推荐标准建设母婴设施，以满足母婴护理、哺乳、休息等基本需求，全力保障未成年人健康成长。目前，被嘉定区检察院“点名”的商业中心的母婴设施相关问题已得到全面整改。

除了母婴设施，未成年人的穿衣安全也是检察机关关注的重点。婴幼儿服装设计要充分考虑安全隐患，在孩子玩耍、乘车、乘电梯等情况下，发生过被衣物上的绳带缠绕头颈部而窒息的危险。因此，国家出台的《婴幼儿及儿童纺织产品安全技术规范》（GB31701-2015）中，要求 7 岁以下儿童服装头颈部不应有任何绳带。但是，嘉定区检察院未检检察官在履职中发现不少服装店售卖的衣服在头颈两侧有系带抽绳，违反了国家标准，未成年人的人身安全存在潜在的风险。

嘉定区检察院为此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发函磋商，要求其对涉案童装店进行调查核实，下架问题童装，在全区开展童装质量抽查，并对童装经营商户加强法治宣传，避免类似情况再次发生。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对检察院提出的问题立即复函，对涉案童装店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的规定予以查处，并在现场执法中对商家进行教育，令其严格执行“禁止生产、销售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标准和要求的工业产品”的规定。此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还将向辖区童装经营户下发《告知承诺书》，普及未成年人保护相关的法治教育。

对于不特定未成年人的群体公共利益可能受到侵害的情况，检察机关紧盯未成年人生活、学习的方方面面，通过积极行使公益诉讼检察职权，督促文化执法、教育、市场监管、商委等部门积极整改落实，以“我”管促“都”管，净化未成年人学习、生活的环境，共同守护孩子们安全健康成长。

守护唯一合法销售网点秩序

松江警方多举措做好烟花爆竹管控工作

□记者 夏天 通讯员 张嘉煜

本报讯 繁华路 889 号是松江区唯一一家烟花爆竹指定零售点。松江警方在维持现场秩序的同时，也持续加大对非法烟花爆竹的管控力度。截至 1 月 15 日，松江分局共打击烟花爆竹刑事案件 2 起，行政案件 35 起。2 人因涉嫌非法经营罪被采取刑事强制措施，36 人因非法买卖、运输、存储危险物质行为被行政处罚。共收缴烟花爆竹 230 余箱，涉案总金额 17 万余元。

1 月 16 日 8 时，记者来到葭帆日用百货店，看到陆续有市民前来购买烟爆竹，松江公安分局治安支队和属地荣乐东路派出所的民警一边进行现场秩序维护，一边引导市民实名登记并发放安全宣传单页。针对登记地址位于外环线以内的购买者，指派专人进行禁燃禁放提醒。

据悉，松江警方早在几日前便会同区应急管理部门多次实地踏勘，将售卖点选址在一栋远离居民区、空旷的厂房内，安置两个集装箱作为仓库储存烟花爆竹，并在多处设立了消防设施。同时，协调各方在“警民直通车松江”“茸城应急”等多个平台发布售卖通知，告知市民可通过网上提前预约，减少排队时间。多措并举确保整个售卖期间的仓储、销售安全、有序。